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4刑初37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福强，男，1967年12月4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农民，初中文化，住武清区崔黄口镇辛庄寺村5区1排2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8月26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2016年5月4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6]3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福强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于2016年6月15日决定中止简易程序审理，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素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福强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周福强于2014年3月25日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武清支行信用卡1张，后于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期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索新权烟酒店、武清区崔黄口镇中国石油加油站等处，进行消费、套现等，自2014年9月25日最后一次结清银行欠款后，又透支本金人民币14900元，至2015年5月3日产生利息、滞纳金等费用3929.84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被告人周福强后于2015年8月25日被公安机关被抓获。

案发后至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周福强分多次将所欠本金及利息、滞纳金等款项全部清偿。

上述事实，被告人周福强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举报材料、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委托书、办卡材料及信用卡账单明细、催收材料、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福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信用卡，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周福强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周福强能自愿认罪，并已清偿全部透支的钱款，且有悔罪表现，依法均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综上，被告人周福强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本案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周福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予以考虑。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周福强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姚长胜

代理审判员 王 晓

人民陪审员 李克红

二０一六年 九 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常忠圆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